

2016 年度省级财政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审判执行办案项目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人姓名：段智芬

联系电话：0751-8468381

填报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管辖的各类案件，监督和指导下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2016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1760件，办结12605件，比2015年上升5.01%和17.46%。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根据法院履行审判职责和对全市法院审判工作指导监督任务，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我院认真编报2016年度部门预算，经省财政批复下达审判执行办案项目预算经费661万元。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2016年度对刑事、民商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和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办案费支出。我院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合理使用经费，2016年度共支出561.79万元，全部用于审判执行等业务工作，项目的实际总支出与预算基本相符合。

该项目资金由司法行政科具体负责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事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培训等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制度

比较健全，用款审批程序较规范，项目各项支出较合理，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

（三）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1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我院按照《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3 号）要求，依据《关于批复 2016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6〕38 号）、《转发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01〕184 号）、《财务管理工作规则》等材料，通过查看会计账簿、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分析项目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较为客观。

评价指标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目标	20	目标设置	15	完整性	5	目标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产出的内容及预期效果，得 5 分	5
				科学性	5	目标设置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得 5 分	5
				可衡量性	5	资金绩效目标设置量化、可衡量，得 5 分	5
		量化指标	5	预期产出指标	3	目标设置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用于保障 2016 年度对刑事、民商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和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办案费支出，得 3 分	3

				预期效果指标	2	目标设置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用于保障 2016 年度对刑事、民商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和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办案费支出,预期资金支出率 80%,得 2 分	2		
绩效监控	30	资金管理	18	资金到位	4	年初预算安排的业务办案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得 4 分	4		
				资金支付	6	业务办案资金在预算年度内支付率 84.99%,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指标权重”计算得 5.1 分	5.1		
				支出规范性	8	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制度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经费管理规范有序,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要求,得 8 分	8		
	事项管理	12	实施程序	8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合理使用经费,得 8 分	8			
			管理情况	4	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用款审批程序较规范,项目各项支出较合理,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得 4 分	4			
绩效结果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保障 2016 年度对刑事、民商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和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办案费支出,资金支付率 84.99%,未超过预算,得 5 分	5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案件审理及时,在收案增幅大的情况下,全年结案数较上年大幅增加,审判执行办案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率 84.99%,超过预期支付率 80%,得 10 分	10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	25	社会效益	25	依法惩治犯罪,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解决经济纠纷,保护市场公平交易,维护诚实守信,保护群众人身财产权益,保障改革发展大局,得 25 分	25
				可持续发展	5	可持续发展	5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树立良好司法公信和权威,得 5 分	5

		公平性	5	公众满意度	5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比较便利，当事人对案件审判工作比较满意，服判率较高，得5分	5
--	--	-----	---	-------	---	--	---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2016 年经省财政批复下达审判执行办案项目经费预算 661 万元，共支出 561.79 万元，资金支付率 84.99%，超过预期资金支付率。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审判执行成效显著。收、结、存案件均出现大幅上升。2016 我院受理案件上升 5.01%，办结案件上升 17.46%。加强审判管理，紧抓公正高效均衡结案、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审判、防范冤假错案等工作，努力提高审判质量效率，确保严格公正司法。

2、改革攻坚扎实推进。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法官员额制、司法保障等改革，推进法院人员分类定岗，完成法官职务套改，配合做好省以下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相关改革工作，司法体制改革迈出关键性步伐。

（三）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1、有效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着力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加大对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打击力度，加大对

职务犯罪的惩治力度，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好减刑、假释、监外执行等工作。

2、有力保障经济健康发展。法惩治各类犯罪，稳妥审理重点工程建设、征地拆迁类案件，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坚持平等、全面、依法保护原则，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尊重契约自由，保护合法交易行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障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3、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进一步完善审判机制，严格法律适用，规范诉讼流程，加强审级监督和案件质量评查，确保在每一个案件中都实现严格公正司法。创新信息技术在执行工作中的运用，有效化解“执行难”。集中开展廉洁司法教育，加大纪律审查力度和反腐惩治力度，提高干警依法办案和廉洁办案意识，有效提升法院司法公信力。

4、进一步提高当事人满意度目标完成。通过完善司法公开机制、创新完善诉讼服务，利用各类审判信息公开平台保障当事人对诉讼流程等司法信息的知情权，为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申请执行人和涉诉信访人提供司法救助。

（二）存在问题。

2016年该项目结余资金99.21万元，虽已达到预期支付进度，但资金支付率仍有待提高。

三、改进意见

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加快预算资金的支出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9月20日



